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7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山西朔州平鲁败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之一期项目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与山西瑀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瑀丰")签订了《山西朔州平鲁败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公告(临2011-011)已刊登于2011年3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因山西朔州平鲁败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运营主体变更为山西福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光"),华仪风能和山西福光同意在协商的基础上继承原合同中华仪风能和山西瑀丰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1月29日,华仪风能、山西福光和山西瑀丰三方就原合同中的一期4.95万kW风电项目签订《山西朔州平鲁败虎堡风电场9.9万k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之一期项目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继承原合同中一期项目的权利义务,原合同中关于一期项目的约定不一致的依本补充合同为准。该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一期合同主体由"华仪风能(卖方)和山西瑀丰(买方)"变更为"华仪风能(卖方)和山西福光(买方)"。(2)一期合同标的33台HW82/1500kW风力发电机组价格由原"23,116.50万元"变更为"19,181.25万元"。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5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A座703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15:00至2011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469,77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8.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8,83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7.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股份10,944,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0.8983%。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9,777,985股。

表决结果:同意469,00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反对5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20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

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9,777,985股。

表决结果:同意468,99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58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弃权20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

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47,013,980股,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2,764,005股。

表决结果:同意21,95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1%;反对79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王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与张守真签订《保密及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拟收购张守真控股的北京顺达四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将在公司委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依据评估值来确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系专门从事医药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号为:京20100004,其主要产品为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该药品现已取得批件号为"2008S03425"的《药品注册批件》,GMP证书为"K4887"号,有效期至2014年5月13日。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属于生物制品,OTC乙类,国家医保品种;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肠炎、痢疾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腹泻等;对慢性溃疡性非特异性结肠炎急性发作、伪膜性肠炎、肝硬变引起的腹泻、胀气有理想的治疗效果,具有起效快、疗效高、不良反应极少等特点。该产品具有市场容量大、同类竞品少、存储使用方便、患者接受度较好等优点。目标公司就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生产工艺,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专利局已受理。

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810万元,共有1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张守真出资为51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目标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总资产	6635.07	6084.62
负债	4206.35	4473.83
净资产	2428.73	1610.79
流动资产	498.75	527.06
固定资产	1347.34	1081.21
	2010年度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240.00	180.34
净利润	-255.27	-811.47

有关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担保、劳动用工等情况,以公司委派的会计师、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守真,身份证号:110222195001187434,军官证号:北字第03041号。现持有目标公司64%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守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保密及合作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1、张守真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且公司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后,公司即有权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张守真应确保目标公司可以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涉及到相关政府调查及核实的,张守真负责进行协调及配合。

2、张守真承诺,其对本协议之各项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征得公司同意之外,张守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信息。公司承诺,除因监管部门要求外,公司对张守真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溯及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未经张守真同意,公司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项目。

3、鉴于尽职调查资料涉及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其技术,若泄密则可能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张守真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保证金。

4、尽职调查结束后,如果公司决定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则需与张守真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保证金500万元抵作首期股权转让款;如果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收购的,张守真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三日内返还500万元保证金。

5、张守真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同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谈及签署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之任何法律文件。

6、本协议签订后,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四、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公司将进入生物制品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非常广泛且竞争对手少,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这个药物的应用会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本次收购的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传真方式出席董事2人,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9000万元投资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参与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以3.0元/股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8%。在福尔生物取得GMP证书后半年内,公司有权再次增资1,251万元(须再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福尔生物417万股,再次增资后,公司在福尔生物的持股数量将达到3,41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20%。

详细情况请参阅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号:2011-040)。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详细情况请参阅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号:2011-04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以3.0元/股参与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

3、注册地址:河北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38-2号

4、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整顿中,已被获准可按新版GMP提交认证申请,但其认证及恢复生产的时间尚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本公司"、"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北京本公司会议室与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生物")签订了《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参与福尔生物增资扩股,以3.0元/股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8%。各方同意,在福尔生物取得GMP证书后半年内,本公司有权再次增资1,251万元,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福尔生物417万股,再次增资后,公司在福尔生物的持股数量将达到3,41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20%。同时股东各方同意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万借款转为对福尔生物的增资(约合每3元/股),认购福尔生物1,66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福尔生物第二大股东。增资后的福尔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宝山	112,800,000	67.68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
3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0,000	10.00
4	孟庆宇	7,200,000	4.32
合计		166,670,000	100.00

协议各方对福尔生物未来业绩指标及本公司增持及退出情形作了约定。双鹭药业有权根据福尔生物的未来发展业绩情况做出选择,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2,000万元,双鹭药业有权在30日内书面通知股东贾宝山要求贾宝山按4.2元/股的价格收购双鹭药业持有的福尔生物的全部股份;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贾宝山将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福尔生物2,250万股;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500万元,不足9,000万元,则贾宝山将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福尔生物的股份数量=1500万股×(9000万-两年完成的净利润)/4500万;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9,000万元,福尔生物股权结构不做任何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9000万元投资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疫苗及血液制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该项投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该投资事项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介绍

福尔生物1995年2月经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河北省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4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现主要股东为贾宝山先生、孟庆宇先生两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金为1.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疫苗(小容量注射剂)和血液制品的生产。公司2003年投资1.2亿兴建了全新的厂房,占地240余亩、建成国内一流的生产线和GMP车间,成为国内主要的疫苗生产基地之一。其主要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国内多家药品经销商和CDC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9年,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人用狂犬病疫苗进行市场抽查中发现福尔生物有2批产品效价检测结果低于标准值,2009年11月23日,河北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对福尔人用狂犬病疫苗暂停生产和销售的通知。自2010年开始,福尔生物成立自检小组,同时外聘专业的GMP审计咨询公司,对公司进行全面自检,结合新版GMP标准,重新完善了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文件,并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和GMP认证的准备。车间经过改造,预计恢复生产后的产能将会得到明显提高。目前福尔生物经过整改已被获准可按新版GMP提交认证申请。

截止2011年11月29日福尔生物的股权结构为:贾宝山先生持有福尔生物11,280万股,占福尔生物股本总额的94%;孟庆宇先生持有福尔生物720万股,占福尔生物股本总额的6%。

在此之前公司与福尔生物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对方主要股东简介

贾宝山先生,男,中国国籍,主任医师,先后在山西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习,医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计划免疫工作,1993年到福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福尔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持有福尔生物股份94%,为福尔生物第一大股东。

3、投资对方近三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9,925.06万元,负债总额16,456.60万元,股东权益3,468.46万元。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福尔生物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1-10-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1,288,127.04	10,539,713.35	33,339,349.30
固定资产净额	47,465,664.82	50,953,042.12	46,909,293.63
在建工程	97,780,650.44	91,911,356.44	99,599,879.81
无形资产	31,381,138.95	32,049,721.85	32,852,020.01
资产合计	199,250,573.15	196,788,825.66	218,697,746.54
流动负债	164,565,984.20	132,755,394.70	123,997,727.54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64,565,984.20	132,755,394.70	123,997,727.54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4,684,588.95	64,033,430.96	94,700,019.00

福尔生物利润表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1-10-31	2010-12-31	2009-12-31
营业收入	0	0	14,193,040.99
营业成本	0	0	4,716,30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124,878.75	99,971.72
销售费用	536,168.12	869,761.43	10,023,301.84
管理费用	21,211,185.84	27,524,401.30	19,086,544.16
财务费用	7,691,460.68	8,279,640.86	3,298,993.07
资产减值损失		0	38,813,728.06
其他业务利润		1,423,857.81	-508,760.48
营业利润	-29,438,814.64	-35,374,824.53	-62,354,562.93
营业外收入	88,695.08	120,206.72	268,381.57
营业外支出	0	421,862.67	1,000.00
利润总额	-29,350,119.56	-35,676,480.48	-62,087,181.36
应交所得税	0	-5,257,788.11	-5,562,869.72
净利润	-29,350,119.56	-30,418,692.37	-56,524,311.64

4、福尔生物持有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生产批件的生物制品

通用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		国药准字S20000004
人血白蛋白	20%25ml	国药准字S10970047
人血白蛋白	20%50ml	国药准字S10970046
人血白蛋白	20%10ml	国药准字S10970074
人免疫球蛋白	300mg	国药准字S20023042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国药准字S20023043

另外,ACYW$_{135}$群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二个疫苗已经完成临床实验并已申报生产批件;乙脑、甲肝、Hib、白百破等八个疫苗品种正在研发中,其中,乙脑疫苗已经取得临床批件。

三、增资方案内容及定价依据

1、增资方案的内容

经协商,股东各方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福尔生物增资扩股,以3.0元/股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8%。各方同意,在福尔生物取得GMP证书后半年内,双鹭药业有权再次增资1,251万元,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福尔生物417万股,再次增资后,双鹭药业在福尔生物的持股数量将达到3,41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20%。股东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原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万借款转为对福尔生物的增资(约合每3元/股),认购福尔生物1,66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0%。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宝山	112,800,000	67.68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
3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0,000	10.00
4	孟庆宇	7,200,000	4.32
合计		166,670,000	100.00

协议各方对福尔生物未来业绩指标及本公司增持及退出情形作了约定。双鹭药业有权根据福尔生物的未来发展业绩情况做出选择,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2,000万元,双鹭药业有权在30日内书面通知贾宝山要求贾宝山按4.2元/股的价格收购双鹭药业持有的福尔生物的全部股份;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贾宝山将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福尔生物2,250万股;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500万元,不足9,000万元,则贾宝山将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福尔生物的股份数量=1500万股×(9000万-两年完成的净利润)/4500万;若福尔生物2013年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9,000万元,福尔生物股权结构不做任何调整。

福尔生物增资扩股方案须经福尔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须经各方签署方可产生法律效力,目前该事项已获得福尔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同意付款方式全部为现金,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双鹭药业将协议约定之新增投资款项足额存入福尔生物指定账户。

3、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经双方股东充分协商,并根据福尔生物净资产、债务以及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价值、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评估确定,双方同意公司以3.0元/股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

4、持股调整方案

(1)各方同意,在福尔生物取得GMP证书后半年内,公司有权再次增资1,251万元,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福尔生物417万股,再次增资后,公司在福尔生物的持股数量将达到3,417万股。

(2)双方同意,在2014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福尔生物将聘请双鹭药业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3会计年度、2014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10日内向双鹭药业提交福尔生物审计报告。双鹭药业有权在收到福尔生物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后的三十日内,根据福尔生物2013及201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相应地做出如下选择之一,并书面通知股东贾宝山:

1)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9,000万元,不做任何调整;

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500万元,不足9,000万元,贾宝山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所持福尔生物的股份,转让股份的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转让股份数量=1500万股×(9000万-两年完成的净利润)/4500万;

3)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贾宝山向双鹭药业无偿转让所持福尔生物的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

4)两年累计净利润不足2,000万元,双鹭药业有权在30内书面通知贾宝山要求贾宝山按4.2元/股的价格收购双鹭药业持有的福尔生物的全部股份,若超过30日未书面通知贾宝山则视为双鹭药业放弃本回购权,自动按协议第2.2条第3)款约定执行。

(3)若至2014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双鹭药业仍未收到福尔生物2013会计年度、2014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则双鹭药业有权选择按增资协议第2.2条第2)款约定的价格,要求贾宝山收购其持有的福尔生物的全部股份。

(4)贾宝山应于收到双鹭药业书面通知后的90日内,及时将股份转让给双鹭药业或向双鹭药业支付收购双鹭药业持有的福尔生物全部股份的价款。

(5)贾宝山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截至2014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非经双鹭药业提前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福尔生物的股份或变更福尔生物的持股主体。

5、双方声明、陈述与保证

协议各方同意,福尔生物在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增资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各方同意,各方将根据本协议和本次增资后福尔生物的有效章程、股东名册的规定,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享、承担福尔生物经营所形成的盈利、亏损。

福尔生物原股东同时在协议中声明如下:对于福尔生物截至2011年11月1日财务报表之外的或有负债或事项,由原股东承担;若该等或有负债或事项导致福尔生物对外承担责任或发生任何支出,原股东承诺用原股东对福尔生物的借款抵补,不足抵补部分将及时补偿福尔股份;福尔股份因2009年"问题疫苗"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或风险,未计入2011年11月1日之财务报表的部分,由原股东承担;若该等费用或风险导致福尔股份对外承担责任或发生任何支出,原股东承诺用原股东对福尔股份的借款抵补,不足抵补部分将及时补偿福尔股份;关于福尔生物与股东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拆借款,福尔生物于2011年12月1日前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至2013年12月31日,从2011年12月1日起,福尔生物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债权人计付利息;关于福尔生物向汇欣小额贷款公司借入的4,000万元短期借款,因该笔贷款未能及时偿付而导致的除本金利息之外的损失,由原股东承担;若该等损失导致福尔生物对外承担责任或发生任何支出,原股东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福尔生物;同时原股东承诺,其将充分、及时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福尔生物充分、及时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二条的各项约定。

本公司在协议中声明如下:本次增资投入福尔生物的新增投资款项均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可能被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查封、冻结、扣押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增资合法性、有效性的情形;在本次增资后,将根据中国法律和福尔生物生效章程的规定,以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其所持福尔生物股权不存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本条的约定主张权利;若公司根据本协议第2.1条约定,行使向福尔生物增资的权利,但其他各方以任何理由拒绝而导致双鹭药业未能按约定价格向福尔股份增资,则拒绝方应向双鹭药业支付相应补偿款。若贾宝山未按本协议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的约定向公司无偿交付股份或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按贾宝山应交付股份价款(6元/股)或双鹭药业投资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赔偿金。

7、其他约定

公司的新增投资款项足额缴纳后,将由福尔生物聘请的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由福尔生物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双方同意,除非经本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本协议各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协议各方应根据签署本协议时各方确认的总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真实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利于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增强公司在疫苗及血液制品研发生产领域的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2、存在风险

由于福尔生物在国家药监局在市场抽查中发现部分批次产品效价检测结果低于标准值而被暂停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处于申请新版GMP认证的准备中,恢复生产的时间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未来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福尔生物后,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职工队伍保持稳定,福尔生物各自然人股东也不会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福尔生物重大决策,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本公司与福尔生物之间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投资福尔生物的资金全部使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使公司快速进入疫苗及血液制品领域,增强公司生物制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该投资可进一步优化福尔生物的股权结构,有利于福尔生物的进一步发展。但由于福尔生物目前仍处于停产和GMP认证准备中,恢复生产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该项投资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本次投资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5.8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尚有闲置流动资金2亿元以上,因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收购不需要其他部门的批复

八、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因进行分立重组,其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其相关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同时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故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

2、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5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在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勇利先生主持,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勇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后附:王勇利先生简历

王勇利先生简历:

王勇利,男,1970年6月2日出生。1990.9—1994.7　在内蒙古农牧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学习,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4.07——2003.10,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006.10,青岛凯悦置业集团;

2006.10——至今,青岛业星置业有限公司

王勇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王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1—3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的通知,2011年11月28日太极股份将其持有的桐君阁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46%)国有法人股质押给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开展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质押期限从2011年11月28日起。2011年11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股份持有桐君阁的股份,共质押了6820万股(占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1—02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关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目前在研"一类新药来氟米特新适应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该项目合同书已于2011年11月29日下发至我公司。

按照合同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共计10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400万元,贷款贴息200万元,有偿补助400万元。省拨款资助400万元将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计划于2011年拨款200万元,2012年拨款200万元。该项目除获得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的扶持外,还获得了地方项目配套经费合计200万元,计划于2012年拨款100万元,2013年拨款100万元。

国家一类新药爱若华(来氟米特片)适用于成人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是首个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狼疮性肾炎"的药物,该产品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该产品的"研发、产业化与再创新"项目还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市2010年度科学技术一等奖。此次项目资金的获取将为该项目新适应症的研究工